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中宇

選任辯護人 鄧智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傷害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乙○○因故對友人AE000-Z000000000（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A男）心生不滿，竟夥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黑」之成年男子（下稱「小黑」），於111年5月21日凌晨某時，在桃園市觀音區濱海路武威段43巷與文化路坑尾段50巷之路口，騎車追堵A男，因斯時A男與AE000-Z00000000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B男）同行，乙○○與「小黑」竟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傷害、強制之犯意聯絡，推由「小黑」持鐵棍；乙○○徒手及持木棍毆打A男與B男，致A男受有左臉及左耳瘀傷、右臉瘀傷、左上臂及左肘瘀傷、右肘窩瘀傷、右腰瘀傷、雙臀瘀傷、右大腿瘀傷、左膝窩瘀傷等傷害，B男受有鼻部挫傷、臀部瘀挫傷、右手肘部挫傷等傷害；復利用A男與B男處於甫受暴打致猶畏懼之情狀，推由「小黑」喝令A男與B男伏地挺身，使A男、B男行無義務之事。

二、案經A男、B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03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4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05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06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07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08 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9 述，被告乙○○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上開證
10 據均具證據能力（見本院訴卷第109頁；辯護人爭執之證人A
11 男、B男警詢證詞，則未經本判決引用），本院審酌上開證
12 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
13 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
14 應認前揭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15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16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17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18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19 況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
20 執，是堪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21 二、實體部分：

22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
24 坦承不諱（見少連偵卷一第31頁，本院訴卷第108-109、218
25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男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見少連
26 偵二卷第10-11頁，本院訴卷第147-165頁）；證人即告訴人
27 B男於偵訊（見少連偵卷二第9-10頁）證述情節相符，並有B
28 男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診斷證明書、A男聯新國際醫院、迎旭
29 診所診斷證明書（見少連偵不公開卷第13、25、27頁）及被
30 害人傷勢、現場影像截圖及現場照片（見少連偵卷一第491-
31 520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均有相當之證據相佐，

01 且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
02 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要件部
05 分：

06 ①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07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08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9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
10 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
11 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
12 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
13 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
14 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
15 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
16 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
17 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意旨
18 參照）。

19 ②又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20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固不以明知被害人
21 為兒童及少年為必要，但仍須證明該成年人有對兒童及少年
22 犯罪的不確定故意；意即該成年人須預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
23 年，且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並不違背其本意，始足當之（最
24 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731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③查被告於行為時為成年人，被害人A男係00年0月出生、被害
26 人B男則係00年0月出生，是以A男、B男於案發時均為少年等
27 節，有A男、B男兒少性剝削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存卷
28 可按（見少連偵不公開卷第5、7頁），證人A男偵訊時證
29 稱：當時我是乙○○的小弟等語（見少連偵卷二第10頁），
30 被告於警詢時則稱：我知悉一名被害人為未成年，因為我之
31 前就認識等語（見少連偵一卷第33頁），足認被告知悉A男

01 於案發時少年，再就B男遭傷害時之身形外貌以觀（見少連
02 偵卷一第512-514頁），足認被告就B男於案發時為少年，亦
03 能有所預見。從而，被告就傷害及強制罪之犯行，與兒童及
04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成年人故意對少
05 少年犯罪」（刑法分則之加重事由）之規定相符，依法加重其
06 刑。

07 2.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08 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
09 害罪；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10 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被告乙○
11 ○與「小黑」，就故意對少年犯傷害、強制之犯行，彼此間
12 均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共同參與犯罪之合同意思，並各自
13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
14 的，彼此間即有共同之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依刑法第
15 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6 3.想像競合犯之說明：

17 證人A男於偵訊時證稱：我被追到後，先是被鐵棍毆打，接
18 著被強迫伏地挺身；這些事情是乙○○跟同行男子朋友一起
19 做的等語（見少連偵卷二第11頁）、證人B男於偵訊時證
20 稱：乙○○跟他朋友1人，先是1人1支鐵管毆打我們；接著
21 是被強迫伏地挺身10幾下；一起作伏地挺身的，只有我跟A男
22 等語（見少連偵卷二第9-10頁）。據上相互以觀，被告乙○
23 ○與「小黑」係於前揭時地，同時以毆打及脅迫A男與B男伏
24 地挺身之一行為，同時傷害及脅迫使告訴人A男、B男行無義
25 務之事，係一行為觸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成年人
26 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27 之規定，從一重以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斷。

28 4.爰審酌被告為成年人，竟未理性與告訴人A男溝通糾紛，而
29 以傷害及強制告訴人A男、B男之手段，致告訴人A男、B男受
30 有上開傷勢，其所為實屬不該，復斟酌被告終能坦承犯行，
31 然未與告訴人A男、B男達成和解，未能填補其等犯罪所生之

01 損害，犯後態度普通，再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傷害及強制
02 手段、告訴人A男、B男因而所受之傷害，兼酌被告自承之智
03 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工作經濟情形及素行等一切情狀，
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6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乙○○與「小黑」基於違反本人意願
07 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之犯意聯絡，於前揭時地利用A
08 男與B男處於甫受暴打致猶畏懼之情狀，推由「小黑」喝令A
09 男與B男伏地挺身，及各自褪脫衣物至全身赤裸，乙○○與
10 「小黑」則輪流持手機拍攝A男與B男上揭受辱過程影片，因
11 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違反
12 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等語。

1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4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5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
16 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
17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
18 罪之認定。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
19 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方法。因此，檢察官對
20 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
21 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
22 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
23 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
24 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
25 告訴人為被告以外之人，本質上屬於證人，然告訴人與一般
26 證人不同，其與被告常處於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
27 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證明力自較一般無利害關係之
28 證人陳述薄弱。故告訴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
29 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亦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
30 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
31 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

01 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
02 第3478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公訴事證及被告主張：

04 1.檢察官認被告乙○○涉有上開犯嫌，是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05 之供述、告訴人A男、B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及手機錄影
06 影片截圖照片等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07 2.然訊據被告乙○○堅詞否認有何罪嫌，辯稱：我否認有叫A
08 男、B男全身赤裸及拍攝他們赤裸的照片等語（見本院訴卷
09 第108頁），其辯護人則以：依A男證詞可知係「小黑」叫被
10 害人脫衣服，拍攝者也是「小黑」；A男亦證稱乙○○有刪
11 除照片，故不能僅因乙○○在場，即要對「小黑」突然拍攝
12 性影像之行為負責等詞為被告置辯（見本院訴卷第220
13 頁）。

14 3.經查：

15 ①證人A男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乙○○載的男生叫我們脫光；
16 拍攝裸照是另外一個男生，不是乙○○；裸照是包括全身，
17 生殖器跟臉可以搭配起來；乙○○把「小黑」的手機拿過
18 來，當我們面把裸照刪掉等語（見本院訴卷第151、158、16
19 3頁）；證人B男於偵訊時證稱：乙○○的朋友叫我跟A男一
20 起脫衣服，脫到全裸，我忘記是乙○○還是他朋友拍照，是
21 拍攝完影片後，乙○○的朋友有把手機拿來給我們看；裸照
22 的部分，在我離開前，我已經看著他們刪除等語（見少連偵
23 卷二第10頁），互核A男、B男上開證詞，乙○○之友人「小
24 黑」於前揭時地確有拍攝A男、B男之裸照，即堪認定。

25 ②然自A男、B男上開證詞可知，「小黑」於前揭時地拍攝A
26 男、B男裸照後，被告乙○○在現場即將「小黑」所持手機
27 內之A男、B男裸照刪除。若被告確有與「小黑」存有違反少
28 年意願而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之犯意聯絡，則被告何須在現
29 場旋即將「小黑」所持手機內之A男、B男裸照刪除，故而被
30 告辯稱係「小黑」個人所為等詞，並非無據。而卷內又無上
31 開A男、B男裸照之實際影像可資判斷「小黑」拍攝A男、B男

01 裸照時，被告與「小黑」、A男、B男之相對位置情形，則被
02 告是否存有與「小黑」存有違反少年意願而使少年被拍攝性
03 影像之犯意聯絡，確有疑問。是以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
04 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05 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
06 性影像犯行，而檢察官既無法為充足之舉證，無從說服本院
07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
08 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
09 此部分與前揭經論罪科刑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部
10 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
11 知，併予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兒童及少年福利
13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77條第1
14 項、第304條第1項、第55條、第28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5 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亞蓓、李昭慶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
20 法官 陳韋如
21 法官 張明宏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蔡紫凌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1 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
02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中華民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4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08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9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0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